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8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皮托管和总温探头电流传感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系列号从145002到145362,145364到145590和145592到14500987的Embraer EMB145和EMB135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.2007-11-04R1 修正案号 39-1224;
- 2. CAD2007-E145-07 修正案号 39-5837;
- 3. Embraer SB Nos.145-30-0052 及其后续批准文件;
- 4. Embraer SB Nos. 145LEG-30-0019 及其后续批准文件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E145-07, 39-5837

1. 据报告在飞机运营中发生过驾驶舱(flight deck)有烟雾。这些烟雾源自1,2号皮托管(Pitot 1/2)和1,2号总温探头(TAT 1/2)上的电流传感器继电器(current sensor relays)及其对应插座(socket),由于继电器和插座之间接触不良所造成。

鉴于该情况会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,要求采取维修措施,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0飞行小时(flight hours)或24个月内,先

到为准:

- 2.1 对1号皮托管(K0053), 2号皮托管(K0054), 1号总温探头(K0064), 2号总温探头(K0494) 电流传感器继电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(DET), 检查在其对应的插钉(contacts), 外壳(enclosure)或表面材料(finishing material)上是否有因过热而导致的损伤。
- 2.1.1如果电流传感器继电器K0053, K0054, K0064和K0494上没有发现 损伤,则可将其重新安装在飞机上。
- 2. 1. 2如果电流传感器继电器K0053, K0054, K0064和K0494上发现有损伤,则必须用相同件号 (P/N) CS500-060-D4A的新电流传感器继电器将其替代。
- 2.2对1号皮托管(XK0053),2号皮托管(XK0054),1号总温探头(XK0064),2号总温探头(XK0494)的插座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ET),检查在其对应的插钉(contacts),外壳(enclosure)或表面材料(finishing material)上是否有因过热而导致的损伤。
- 2.2.1如果插座XK0053, XK0054, XK0064和 XK0494上没有发现损伤,则在将电插钉A1和C1已经更换为件号M39029/92-536的新插钉之后插座可以重新使用。并且,这些插座必须由P/N S500-9140重新标识为S500-9140-A, 并且其电气代码(electrical codes)必须从之前的XK0053, XK0054, XK0064, XK0494分别重新标识为XK1243, XK1242, XK1245, XK1244。
- 2.2.2 如果插座XK0053, XK0054, XK0064和 XK0494上发现有损伤,则必须用件号为S500-9140-A或S500-9216的新插座将其替代。注意:本指令中,详细目视检查(DET)指:对特定的项目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细致的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可利用直接照射、具有良好亮度的光源作为正常照明的补充,检查中可能使用反光镜,放大镜等工具。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以及详细准确的接近程序。

Embraer SB Nos. 145-30-0052 original issue或145LEG-30-0019 original issue及其后续经ANAC批准的版本中,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1日

CAD2007-E145-07R1 / 39-5846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